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順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順成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順成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任意提供以個人金融帳戶綁定之虛擬貨幣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洗錢使用，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之時、地，將其所申設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之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之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24日以假投資方式向告訴人陳雨璇施用詐術，並提供虛假之App「acent」供告訴人進行入金、操作，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透過如附表所示之代碼，以超商繳費之方式儲值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因告訴人先後投入鉅額後仍無法順利出金，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①被告於偵訊中之供述；②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所附之被告證件照片；③告訴人警詢中之證詞、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超商繳費條碼之收款人資料及交易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訊之被告堅決否認犯罪，辯稱：我看到辦貸款而跟對方聯絡，對方說他們是民間貸款公司，要我的資料作為貸款之用，所以我就提供我的身分證、銀行存摺封面跟自拍照，我朋友幫我拍照，他覺得怪怪的幫我查，查出來可能是詐騙，我當下跟對方說你是詐騙，他就封鎖我，我不知道有虛擬帳號，我以為我沒有被他騙錢，所以沒有去報案，就趕快把身分證資料改掉等語。

四、經查：

(一)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接續於附表所示之儲值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以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存入本案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立字第3117號卷《下稱立卷》第11頁至第16頁），並有LINE對話紀錄、本案帳戶及證件照片、超商繳費條碼之收款人資料及交易紀錄、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4月25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42507號函暨用戶資料存卷可查（立卷第19頁至第30頁、第37頁至第41頁、本院卷第49頁至第82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辯稱其係為申辦貸款而將其身分證、健保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被告銀行帳戶）之翻拍照片，及手持身分證及載有「僅供MaiCoin平台註冊使用 2023/07/10」紙張之自拍照（下稱本案自拍照）傳送予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雖未提出任何對話紀錄以實其說，然觀被告銀行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08號卷第10頁），該帳戶於112年7月10日後，僅於同年月12日由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匯入新臺幣（下同）1元，另於同年月19日電子轉出10元，顯見無遭他人使用之情形，且本案帳戶內之資金流動（參本院卷第71頁、第77頁），與被告銀行帳戶全然無涉。

(三)註冊本案帳戶，需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Email、手機號碼、本人金融機構帳號；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第二證件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本人手持身分證自拍照（註：對外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之官網及宣傳皆要求提供手寫「僅供Max/MaiCoin平台使用字眼」紙張，惟內控要求以綁定裝置拍攝手持身分證自拍照，無須提供手寫「僅供Max/MaiCoin平台使用字眼」紙張，前述內控要求用戶不會得知）。填寫Email時，系統將會發送信箱認證信函，需至填寫之Email信箱收取驗證信函。填寫手機號碼時，則會發送一次性密碼至手機號碼當中方可綁定。（註：手機號碼無需與留存於金融機構之號碼相同）。若進行抽驗電話照會，審核人員將會撥打用戶綁定之手機號碼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得知途徑、註冊用途等資訊。完成實名認證後，用戶會收到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

司存入之1元，以此驗證用戶所綁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號、分行代碼、戶名資料皆正確等情，業據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17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8號、114年度金訴字第778號案件中函覆在案，並有前開判決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95頁至第201頁、第221頁至第250頁），為本院審理此類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然觀諸前開用戶資料，本案帳戶註冊人確為被告，且填載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亦檢附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等照片及本案自拍照，惟前開用戶資料上所載手機號碼000000000000、電子郵件fornkkss000000000mail.com，並非被告所有或使用一節，經被告供陳明確（本院卷第184頁），且台灣之星資料查詢、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3頁、第31頁），被告顯然無法收到開通現代財富帳戶之驗證碼，又申辦虛擬帳戶，並非一般人常見之生活經驗，則被告是否註冊本案帳戶或知悉以其名義註冊本案帳戶，即非無疑。復依現今生活狀況，提供身分證、健保卡及金融帳戶資料申辦事務（例如申辦貸款、信用卡、求職等）極為常見，被告所稱因申辦貸款而提供前開證件之翻拍照片或資訊並無違常，又依本案自拍照上載時間，可知被告提供該照片之日期應為112年7月10日，而其確實於翌日（11日）即至新北○○○○○○○○○申請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該戶政事務所114年4月23日新北重戶字第1145834021號函暨附件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3頁至第38頁），核與其辯稱因提供本案自拍照後，察覺有異，而前往戶政事務所變更身分證字號等情相符，自難僅因被告提供前開資料遽認其本人註冊或知悉所提供之資料將用以註冊本案帳戶。從而，本件依卷內證據，尚無法認定本案帳戶係由被告註冊並交出使用權，自無法以被告提供前開資料，即認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五、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所涉之犯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以示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品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儲值時間	第二段條碼	儲值金額
1	112年7月26日15時35分	030726C9ZHVLHB01	2萬元
2	112年7月26日15時38分	030726C9ZHVLHC01	1萬9,975元
3	112年7月26日15時38分	030726C9ZHVLHE01	9,975元
4	112年7月27日20時49分	030728C9ZHVLTP01	1萬9,975元
5	112年7月27日20時51分	030728C9ZHVLTT01	1萬9,975元
6	112年7月27日20時53分	030728C9ZHVLTV01	1萬9,975元